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免去姜新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临政任〔2013〕6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免去：

姜新国的临沂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；

李新华的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；

沙文彦的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；

于福修的临沂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；

郝培来的临沂市沂水中心医院调研员职务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3年1月31日